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
萬泰中心 15 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 +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2017年3月17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致立法會議員:

WWF促請委員支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三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進行討論，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 懇請 閣下支持香港政府的立法建議，在 **2021年前全面禁止本港象牙貿易** 並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 **最高法則為監禁 10 年** 的建議，以保護瀕危物種及打擊野生生物罪行。

1. 禁止本港象牙貿易的原因

- 象牙產品在香港容易可見，但背後卻涉及龐大的非法交易，大量的非洲大象因而被獵殺，當中更涉及大量的人命損失，過去十年就有 1,000 名護林員當值時被殺，即每周約有兩名護林員喪生。（附錄 A：[《沉重的真相》報告](#)）

- 現時象牙貿易的監管¹過於寬鬆並且充滿漏洞。

根據《沉重的真相》報告中記錄的一項臥底調查，本港的象牙商指出在港能輕易取得非法象牙。香港的買家可以下訂單，直接訂購從非洲偷運而來的象牙，從而加劇大象被盜獵的危機。象牙商人亦指出「魚目混珠」相當容易，商人可以合法象牙為掩飾，把非法象牙售予不知情的買家。最近，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在上環一間工藝品店購得一雙象牙筷子後，以碳素斷代法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該筷子是由近年獵殺的非法象牙製成。而且，即使在未取得有效許可證而出口象牙至中國大陸乃屬違法行為，香港象牙商人多年來一直向遊客出售象牙，並提示遊客出口象牙製品的不同走私方法。

¹ 香港政府現時以許可證制度監管 1990 年禁令發落前的象牙貿易，可是，象牙的年齡用肉眼並不能區分，只有運用放射性碳測年技術才可確認。而且現有的申報機制過於寬鬆，象牙貿易商只需每五年在續牌時自行申報現有庫存數量。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主席：何蘭達先生
行政總裁：江偉智先生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CY Leung, GB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CEO: Mr Peter Cornthwaite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JSM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事實上，象牙貿易是不可能有效管理的。
目前的法例一直容讓非法貿易持續發生，可是即使本港投放更大資源來加強監管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象牙作為跨境性貿易是需要多國互相合作加強管制，但是許多國家已面對嚴重的貪污問題，象牙走私更令它們百上加斤。有見及此，世界各國政府，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國和中國，宣佈關閉象牙市場為最好的解決方法。

2. 本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時間表

- 全球各國政府都積極尋求方法盡快全面禁止象牙貿易。
美國在短期內已開始實施立法，而中國更進一步宣佈將於一年內關閉象牙市場。本會去年發表一份法律研究報告，顯示於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可於更早實施象牙貿易禁令。（附錄 B：[禁止象牙貿易的法律研究](#)）
- 象牙貿易年 1975 已開始受到國際《公約》²的管制，並於 1990 年被禁止在國際間買賣，象牙商人在過去已享有整整 27 年時間出售餘下之庫存，而且政府更建議再給予 5 年的寬限期。
- 象牙商人聲稱其售賣的象牙製品均為合法，因為原料乃源自一批於 27 年前已進口本地的象牙存貨。可是，在正常的邏輯下分析，商人竟然於多年前已大量購入象牙，並利用 30 多年也無法把存貨進銷，這種營商之道非常不尋常。

3. 政府就禁止象牙貿易與外界的溝通

- 香港政府多次積極發放訊息和去信，讓外界及業內人士對禁止象牙貿易作出準備：
 - 2015 年 10 月，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表示，政府對禁止象牙貿易的政策持「開放態度」。
 - 2016 年 1 月，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落實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 2016 年 6 月，環境局向立法會提交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
 - 2016 年 10 月，中國香港為締約國之中一的《公約》通過決議，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藉此防止非洲大象繼續遭獵殺。（附錄 C：[《公約》大會決議第 10.10 項\(修訂\)\(Rev.CoP17\)](#)）

²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 此外，全面禁止本港象牙貿易計劃在 5 年後即 2021 年才會正式生效。現時香港政府已開始對外積極溝通，象牙商人不但已獲知會，現在亦享有更多的寬限期出售餘下之庫存。

4. 禁止象牙貿易的賠償問題

- 自《公約》禁止國際象牙貿易開始，香港政府為本地象牙貿易制訂了發牌制度，目的是讓象牙商出售餘下庫存，而非鼓勵象牙貿易可以無限期地持續下去。
- 即使象牙貿易於 1975 年已開始受到國際公約管制，並於 1990 年被禁止在國際間買賣，這樣的營商就是高風險的投資。然而統計數字顯示，香港象牙商還一直買入公約前的象牙，因為象牙價格在數年前大幅上升，商人仍然選擇投機取巧，認為象牙有利可圖而不斷購買貨存。營商本身就存在很多風險，但象牙商更堅持選擇高風險的投資，因此沒有足夠的法律理據去索取補償，更不應該由納稅人來承擔。
- 全面禁止本港象牙貿易對對業內人士的影響有限，而且香港政府已經盡量把影響減低
 - 首先，政府已給予象牙貿易商 27 年出售餘下庫存和 5 年的寬限期。
 - 大多數的象牙商已經把其業務投資分散。根據香港政府對象牙貿易的調查，象牙貿易並不活躍，而且禁貿前象牙似乎並非持證人的主要業務。（附錄 D：[政府對象牙貿易的調查，頁 7](#)）
 - 大多數的象牙雕刻工匠已轉型至其他行業。國際象牙貿易禁令於 1990 年生效後不久，本港政府已為數百個象牙雕刻工匠提供再培訓計劃，並在他們接受再培訓期間發放補助津貼，協助他們轉型。
- 建議的貿易禁令並無違反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下稱 BL105）內保護的「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附錄 B：[禁止象牙貿易的法律研究](#)）
- 象牙貿易涉及多項非法罪行，包括從非洲的血腥獵殺、通過犯罪集團走私和非法買賣等；但若獲得賠償，將會向社會發出錯誤的教育信息。
- 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和中國，在禁止象牙貿易時並沒有提供賠償的先例，賞罰分明。香港因禁止象牙的承諾而獲得國際讚許，成為亞洲城市的榜樣，香港若破壞先例可能影響香港的良好聲譽。

5. 政府提議野生生物罪行的最高刑罰為 10 年監禁

- 相比各國對於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最高刑罰，如澳洲（10 年）、印度（7 年）和中國（終身監禁），香港必須把最高刑罰提升至 10 年刑期，方可起阻嚇作用。
- 市場近年對動物製品的需求龐大，野生動植物走私和買賣是全球第四大非法貿易，每年交易總額超過 1,480 億港元，僅次於走私毒品、人口販賣、軍火的金額。而且以上的走私活動均被跨國犯罪集團操控，亦以相似手法運作。
- 香港是跨國犯罪集團走私野生動植物製品到亞洲市場的主要樞紐。走私罪行日趨猖獗，在過去五年，香港海關破獲的個案數字急升 3 倍。單單於 2015 年，檢獲的走私野生動植物製品總值已高達 1.3 億港元。（附錄 E：[野生生物罪行的處罰](#)）

每年，超過 20,000 隻非洲大象因為其象牙招致殺身之禍。大部份走私象牙的最終目的地是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和泰國，而香港亦是全球象牙貿易活動中重要的一員，是主要的中轉站和全球最大的象牙製品零售城市。

超過 9 萬多名香港人齊心響應，聯署表達對禁止象牙貿易的訴求。世界各國政府亦決議改寫大象步向絕種的命運，合力關閉象牙市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前美國總統奧巴馬首先達成共識，逐步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美國現任總統特朗普亦簽署一項行政命令，透過聯邦法律打擊跨國犯罪組織和防止非法野生動物販運。隨後新加坡亦已作出相對承諾。現在，全球在觀看香港如何兌現早前所作出保護大象的承諾。

香港向來以法治社會享譽國際。面對國際犯罪集團和本地法律漏洞的威脅，我們相信你們 — 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必定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護香港的良好聲譽，並瓦解所有把大象推向絕種，還從中獲利的不法之徒。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環境保護總監
魏啟宏謹啟